

首都医科大学接受进修人员的试行办法

(2010年9月制定)

为进一步规范进修人员管理,更好地利用学校资源为社会培养高水平的高校教师和科研
人员,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一章 接收对象与进修类型

第一条 我校接受进修人员主要面向高等院校的教师及部分医疗、科研、管理、生产岗
位的骨干人员。进修人员应具备医学教育背景,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从事本专业工作两年以
上,对申请进修的学科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第二条 根据进修目的,进修类型分为进修和旁听两类。

第三条 进修类接收对象主要针对国内高校在职人员,根据进修内容一般分为教学进修
和科研进修。

第四条 旁听类接收对象主要针对具有医学教育背景,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医疗、科研、
管理、生产岗位的骨干人员,根据单位进修要求选择相应课程进行旁听。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五条 进修人员本人或所在单位向我校继续教育处提出进修申请,继续教育处根据申
请内容联系相关学院,确认具备接收条件与意愿后,通知申请进修人员填写《首都医科大学
进修人员申请表》。

第六条 申请人持单位推荐信和填写完备的《首都医科大学进修人员申请表》到继续教
育处审批、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七条 进修类的培养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接受进修人员的学院确定一位副高及
以上职称的教师为指导教师,指导进修人员制定进修计划,并具体指导督促其完成规定的进
修任务。进修计划由指导教师结合《首都医科大学进修人员申请表》所填写的进修意愿与进
修人员共同协商制定,并填写《首都医科大学进修人员工作计划表》,经所在学系(教研室)、
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继续教育处备案。

第八条 旁听类的进修工作由所选课程的开课学系(教研室)负责,进修人员须跟班听
完所选课程的全部理论课和实验课,并参加考试。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九条 进修类人员在进修完成时，填写《首都医科大学进修人员鉴定表》，由指导教师及所在系室出具鉴定意见，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继续教育处，继续教育处审核后发进修结业证。

第十条 旁听类人员在完成全部课程并跟班考试（包括理论、实验）后，填写《首都医科大学进修人员鉴定表》，由开课学系（教研室）出具考试成绩和鉴定意见，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继续教育处，继续教育处审核后发成绩证明。

第五章 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进修人员应严格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违者视其情节予以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进修资格。

第十二条 进修人员的食宿问题需自行解决。

第六章 进修费用

第十三条 进修类的进修费用参照《首都医科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进修费暂行收取标准及其管理办法》执行。进修期间的某些特殊费用，如较高的实验费、计算机使用费及差旅费、实习费等，须由选派单位另行缴纳。

第十四条 旁听类的进修费用参照《首都医科大学经费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涉及的其它具体问题，由学校继续教育处负责解释。